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5〕413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 维修估算指标 第一册 城市道路 (SHA1-42(01)-2025)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，满足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计价需求，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《关于印发2022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编制计划的通知》（沪建标定〔2021〕479号）及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（2020版）》（沪建标定〔2020〕794号），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组织编制的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一册 城市道路（SHA1-42（01）-2025）》已完成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，自2025年12月1日起

实施，原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一册 城市道路（SHA1-42（01）-2012）》同时废止。

本次发布的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管理，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
